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72 号

关于对宋一鸣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宋一鸣：

经查，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自媒体展业合规管理不足。存在自媒体账号管理、直播流程管理不符合公司合规管理要求情况；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通过直播提供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在直播中提供涉及具体个股的投资建议。二是营销推广环节不规范。部分营销人员存在夸大、误导性宣传以及暗示投资收益情形。三是落实投诉处理内部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郑州分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你作为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未按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12月19日